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香玉学堂”升级改造项 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06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采 购 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二、说明.....	18
三、招标文件.....	20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2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六、开标.....	24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授予合同、验收及支付	25
八、披露、质疑及投诉	28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6
第四章 评标	80
第五章 合同	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6.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371-61335566，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 - 17：0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香玉学堂”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香玉学堂”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06
2.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香玉学堂”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95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902-1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香玉学堂”升级改造项目	1950000	19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需求内容：见公告附件
 - 5.2 采购需求相关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物的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50 日历天内，达到验收条件。
 - 5.5 交货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7 质量保证期：所有标的物质保三年（含软件升级）服务。
 - 5.8 包段划分：1 个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质量保证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上传或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本国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活动实行资格后审，获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投标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7.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按照下述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向中标人（供应商）按下述收费标准收取（含税）。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13592671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1359267185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3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4	确定投标人（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2.本次招标活动采取以下投标人（供应商）邀请方式（以下句前注有“√”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参加。 ☒ 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投标人（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其他邀请方式： <u>采购人书面邀请</u>
5	进口产品	采购进口产品（适用于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项目）： ☒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允许本采购项目公告中所述的部分设备，采用原装进口产品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6	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1.各包段的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2.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投标无效
7	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u>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资格证明材料）提供。</u>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	特定资格要求 1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间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评标活动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具体如下： 查 询 1 ： “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

		<u>查询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 <u>查 询 3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u>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证据留存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 (3) 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 由资格审查人员对其资格作出审查不通过处理。
	特定资格要求 2	3.2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u>上述内容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诚信承诺函)提供。</u>
9	诚信要求	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 对投标人(供应商)诚信要求如下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不接受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行为: 不接受 3.围标、串标等行为: 不接受 4.近三年内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 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接受 5.近三年内存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不接受 6.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内: 不接受 7.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拆包后参与投标: 不接受 9.递交备选投标报价: 不接受 10.递交备选方案: 不接受 11.中标后转包: 不接受 12.中标后分包: 不接受 <u>上述内容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诚信承诺函)提供。</u>
10	知识产权	1.投标人(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4.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具有对其的

		完全处置权。 <u>上述内容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诚信承诺函或资格证明材料）提供。</u>			
11	有关时间要求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见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			
		开标时间：见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投标人（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	1.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否（√）	
1.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1.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依据政策要求，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供应商）文件中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优惠标准如下表：					
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货物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是
服务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否
工程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3%）	否
2.易错提示: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人（供应商）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					

		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3.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投标人（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含有少量服务的，一般仅对货物的制造商的类型作要求，且一般只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4.本次招标采购各包段标的物属性及行业详见第三章。
14	支持本国产品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要求：<u>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u> 2.财政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明确回应，本次招标活动适用下述勾选情形： ☒ <u>拒绝</u>进口产品参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 20%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 <u>接受</u>进口产品参与的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为确保报名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招投标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自己承担。 ☒ 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自愿按下述时间地点集合，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u>踏勘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15: 00</u> 集合地点：<u>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南大门</u> 联系人：<u>李老师</u> 电话：<u>0371-60867700</u>

		说明： 1.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3.投标人（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
17	投标有效期	（一） <u>60</u>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二）说明 1.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8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豫财购〔2023〕4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否（ ）
20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 到系统指定位置。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投标人（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5. 投标人（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 投标文件，若因“ 投标文件 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 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投标文件解密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按系统提示及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有问题，请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35566。 2.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22	投标总价	1.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1.1 提供的投标总价包括由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价为“交钥匙”价。 1.2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报价方式：本次招标活动采用人民币报价方式报价。 2.1 国产设备执行人民币含税价 2.2 进口设备执行人民币免税价（其中进口产品采购人具有免税资格）。进口设备的报价需包含货物本身价值、清关报关、商检、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不随汇率波动调整。 备注：因采购人为省属院校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本项公告中所述允许接受进口产参与投标时，所投进口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23	核心产品	（√）1.包段指定核心产品，各包段标的核心产品名称详见第三章。 注：本包段核心产品如不满足三个品牌参与投标的，则本包段本次招标活动按废标处理。 （ ）2. 项目包段存在特殊性，不设定核心产品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评标办法 2.其他（特殊情况） （√）本次投标活动不涉及。 （ ）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 （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5	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咨询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中标结果公布后，请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自己的综合得分与排名情况。
2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发布后，请各包段中标人按中标结果公告中所述的服务费金额交纳后及时与代理机构下述联系人取得联系，代理机构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中所述方式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联系电话：扶老师/袁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27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按照下述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向中标人（供应商）按下述收费标准收取（含税）。 <table><tr><th>费率/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0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万元 ×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20+2.5=32.4 万元 3.交纳账户信息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 1.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1.4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②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质疑函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项目质疑/异议) 模块。 1.6 质疑答复起始日: 为收到质疑函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供应商) 投诉	各投标人(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 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	履约保证金	1.缴纳及要求 金额: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 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 中标供应商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交款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 签订合同, 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 具备验收条件, 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30 天内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1 未按投标响应签署或履行合同的; 2.2 发现其在本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3 发现其在本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2.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 情形。
3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 签订合同时,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两套。
32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33	对中标(候选)人要求	1.在该投标有效期内, 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投标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经核实, 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 中标人即本项目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 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 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用水、用电自行解决, 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水费和电费)已包含在报价中。 4.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 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承担全部赔偿。
34	履约验收方式	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投标产品的各项指标参与甲方组织的检验与测试, 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5	项目验收	政府采购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 应详细描述采购项目的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 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验收依据: 验收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这些文件明确了服务的具体要求、标准、条件等, 是验收工作的基础。 2.验收主体与责任: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 负

		责组织实施验收工作。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无论验收主体是谁，都应明确验收责任，确保验收工作的公正性、专业性和可追溯性 3.验收程序规范：在采购项目完成后，中标人（供应商）应组织内部自验，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启动验收程序。验收小组应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对采购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逐一核对和评估，确保验收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4.验收内容全面（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功能性检验）：应评估服务的专业水平、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外观、性能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5.验收结果公正：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明确列明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以及验收结论和建议。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中标人（供应商）沟通，要求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进行验收，确保问题得到解决。 6. 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供应商）承担。
36	付款要求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项目完成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
37	同义词语	1.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次包段中部分标的物相同或相关或相近，例如：采购计算机时，提供投标人（供应商）的业绩中包含计算机或电脑或 PC 机或工作站或移动计算机或笔记本或电脑终端等，均视为类似。 2.构成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措辞“需方、甲方、发包人”、“招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供方、乙方、承包人或“投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3.本采购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中所标注的“■”符号，如无其他说明，均表示“实质性要求”。
3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9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数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招标（采购）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其他地方描述不一致，均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1.3 质疑或投诉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2. 定义

2.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投标人（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合格投标人（供应商）：见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供应商）。

2.6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7 资金来源：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8 招标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9 货物：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工程：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10 质量保证期：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及伴随服务。

2.11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投标人（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投标人（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14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

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5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投标人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6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17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印（方）章）”；“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18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近三年系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向后推定 3 年（365 日历天/年）的日期期间。

2.19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判定行为。

2.20 异常一致：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1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并按规定申请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注：如投标人（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审计周期，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释义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22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4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章 相关要求。

注：如投标人（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25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 号文件认定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招标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指定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做评审依据。

备注：项目开标（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27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

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 50 人，营业收入 1500 万标准是：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的从业人员为 50 人，不满足 100 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2.28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2.29 核心产品：当包段指定核心产品时，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0 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2.31 其他事宜由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勘察：详见须知前附表

3.3 市场主体信息库

（1）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供应商）。

（2）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有关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4）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须知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保证

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5.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6.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封面
- （2）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 （3）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 （4）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 （5）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9.2 投标人（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如实制作投标文件。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或漏项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投标人（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应分别提供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2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4 投标人（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设备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数量不明确时则按 1 台\套\支\个\项参与报价；

10.5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1.1 依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1.2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投标

人（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1.3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有明确的签订日期、加盖双方印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或加盖其个人印章，否则该合同不参与评审。

1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2.1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2.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投标人（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12.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供应商）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12.5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6 所投标的物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13.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2 投标人的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16.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投标文件。

16.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取消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纸质文件的通知”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同时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

16.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7.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上述 17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提交以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21. 开标

21.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21.3 开标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进入开标倒计时；
- （2）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保证金查询（如有）；
- （4）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投标单位解密；
- （6）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电子唱标（5 分钟质疑期）；
- （8）异议及回复（如有）；
- （9）开标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1.4 开标时，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则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21.5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当众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地点、交货日期、质保承诺等内容。

21.6 投标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

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7 异常情况：

(1)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35566。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均无法解密时，按下述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程序：

①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

②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在（30 分钟内）待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21.8 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22.1 最低评标价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报价不等同于评标价。

22.2 综合评分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3 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详细评审细则：详见第四章

2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3.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3.5 若包段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对此包段唱标。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授予合同、验收及支付

24.评标结果的公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因需要标后测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4.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布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解释：主要中标的选取原则：货物类项目招标文件里有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核心产品，未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中标金额一半以上的标的；服务类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公告的进行公布。

25. 中标标准

2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兼投不兼中项目除外）。

25.3 对开标后投标人（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26.2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 接受或拒绝所有投标

27.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标准缴纳服务费。

28.2 中标人不能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及时缴纳服务费，视为其单方面违约，将承担不利中标人的后果，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9.3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0.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

止合同。只有当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将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时，双方才可以依法对合同进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操作。

31.1 在合同签订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1）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中标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2）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在投标时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投标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中标人（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31.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项目采购程序已完成，争议出现在合同履行阶段且无质疑投诉，有关部门不能再以任何理由认定中标人（供应商）中标无效或者项目废标，合同变更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1.2.1 “追加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且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2.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依法变更或终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突发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若继续依照原合同履行将无法实现采购目的，且无法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处获取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

（2）因采购人自身过错致使采购目的无法达成，重新采购所需费用以及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在合同金额中占比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除外；

（3）变更事项属于合同主要条款所确定的范畴，但变更行为并未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针对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5）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2.项目验收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款项支付

33.1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申请付款时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中标人（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验收报告；

（4）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5）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6）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7）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8）招标文件（含更正、澄清）等内容；

（9）投标文件；

(10) 其他项目有关文件;

注: 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八、披露、质疑及投诉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35. 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 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有关须知

各投标人(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 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 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 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 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算起。

投标人(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3 投标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6.5 质疑书提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6.6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 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2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 （7）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7.4 投诉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其它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进口产品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1.3 如上述政策与最新政策有冲突时，则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2. 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招

标文件中如有“接受进口设备”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3 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2.5 特别说明：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如果本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或技术要求中“未明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否则评标时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如上述政策与最新政策有冲突时，则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2.2 证明材料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三）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2 如上述政策与最新政策有冲突时，则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如上述政策与最新政策有冲突时，则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五）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如上述政策与最新政策有冲突时，则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2.2 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优先

采购体现。

2.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确无对应细化的产品或者产品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外购买。

(六)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如上述政策与最新政策有冲突时,则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2.证明材料

2.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七)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注：如上述政策与最新政策有冲突时，则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八）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九）3C 认证相关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汇总（更新日期：2026 年 4 月）

信息来源：国家认监委 发布时间：2026-04-17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产品规则名称
一、电线电缆 (3 种)	1. 电线组件 (0101)	CNCA-C02-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电器附件)
	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0104)	CNCA-C01-01: 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线电缆
	3. 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5 种)	4. 插头插座 (0201)	CNCA-C02-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电器附件)
	5.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0202)	
	6. 器具耦合器 (0204)	
	7.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 (0206)	
	8. 熔断体 (0205、0207)	CNCA-C02-02: 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熔断体 (试行)
三、低压电器 (2 种)	**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0301)	CNCA-00C-008: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
	10. 低压元器件 (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CNCA-C03-02: 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四、小功率电动机（1种）	11. 小功率电动机（0401）	CNCA-C04-01：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小功率电动机（试行）
五、电动工具（3种）	12. 电钻（0501）	CNCA-C05-01：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工具（试行）
	13. 电动砂轮机（0503）	
	14. 电锤（0506）	
六、电焊机（4种）	15. 直流弧焊机（0603）	CNCA-C06-01：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焊机（试行）
	16. TIG 弧焊机（0604）	
	17. MIG/MAG 弧焊机（0605）	
	18. 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20种）	19.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CNCA-C07-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20. 电风扇（0702）	
	21. 空调器（0703）	
	**22. 电动机—压缩机（0704）	CNCA-00C-008：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
	23. 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CNCA-C07-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24. 电热水器（0706）	
	25. 室内加热器（0707）	
	26. 真空吸尘器（0708）	
	27.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8. 电熨斗（0710）	
	29. 电磁灶（0711）	
	30.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31.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32. 微波炉（0714）	
	33.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34. 吸油烟机（0716）	
	35. 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36. 电饭锅（0718）	
	37.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0719)	
	38. 电子坐便器 (0720)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13 种)	39. 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 (0808)	CNCA-C09-01: 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40. 微型计算机 (0901)	
	41. 便携式计算机 (0902)	
	42. 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 (0903)	
	43. 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 (0904)	
	44. 多用途打印复印机 (0905)	
	45. 扫描仪 (0906)	
	46. 服务器 (0911)	
	47. 传真机 (1602)	
	48. 移动用户终端 (1606)	
	49. 电源 (0807、0907)	
	50. 移动电源 (0914)	CNCA-C09-02: 2025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试行)
	51. 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0915)	
九、照明电器 (2 种)	52. 灯具 (1001)	CNCA-C10-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照明电器
	53. 镇流器 (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 (15 种)	54. 汽车 (1101)	CNCA-C11-01: 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
	55. 摩托车 (1102)	CNCA-C11-02: 202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
	56. 电动自行车 (1119)	CNCA-C11-16: 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
	57. 机动车辆轮胎 (1201、1202)	CNCA-C12-01: 2015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
	58.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1105)	CNCA-C11-15: 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59.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1120)	CNCA-C11-20: 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60.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1121)	CNCA-C11-21: 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61.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1122）	CNCA-C11-22：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62. 汽车安全玻璃（1301）	CNCA-C13-01：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试行）
	63. 汽车安全带（1104）	CNCA-C11-04：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安全带（试行）
	64.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CNCA-C11-07：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试行）
	65.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CNCA-C11-08：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试行）
	66.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CNCA-C11-12：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试行）
	67. 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CNCA-C11-14：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行驶记录仪（试行）
	68. 车身反光标识（1118）	CNCA-C11-13：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车身反光标识（试行）
十一、农机产品 （2 种）	69. 植物保护机械（1401）	CNCA-C14-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农机产品
	70. 轮式拖拉机（1402）	
十二、消防产品 （3 种）	71. 火灾报警产品（1801）	CNCA-C18-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报警产品
	72. 灭火器产品（1810）	CNCA-C18-02：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器
	73. 避难逃生产品（1815）	CNCA-C18-03：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避难逃生产品
十三、建材产品 （4 种）	74. 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CNCA-C21-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装饰装修产品
	75. 水性内墙涂料（2104）	
	76. 瓷质砖（2102）	
	77. 建筑安全玻璃（1302）	CNCA-C13-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
十四、儿童用品 （3 种）	78. 童车类产品（2201）	CNCA-C22-01：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童车类产品
	79. 玩具（2202）	CNCA-C22-02：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玩具
	80.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CNCA-C22-03：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施规则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十五、防爆电气 (18 种)	81. 防爆电机 (2301)	CNCA-C23-01: 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爆电气
	82. 防爆电泵 (2302)	
	83. 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 (2303)	
	84.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 (2304)	
	85. 防爆起动器类产品 (2305)	
	86. 防爆变压器类产品 (2306)	
	87. 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 (2307)	
	88. 防爆插接装置 (2308)	
	89. 防爆监控产品 (2309)	
	90. 防爆通讯、信号装置 (2310)	
	91. 防爆空调、通风设备 (2311)	
	92. 防爆电加热产品 (2312)	
	93. 防爆附件、Ex 元件 (2313)	
	94. 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 (2314)	
	95. 防爆传感器 (2315)	
	96. 安全栅类产品 (2316)	
	97. 防爆仪表箱类产品 (2317)	
	98. 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 (2318)	
十六、燃气燃烧器具及安全附件 (6 种)	99. 家用燃气灶具 (2401)	CNCA-C24-01: 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
	100.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2402)	
	101. 燃气采暖热水炉 (2403)	
	102.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2404)	
	103.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2405)	CNCA-C24-02: 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附件
	104. 燃气紧急切断阀 (2406)	
十七、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2 种)	105. 电动汽车交流供电设备 (2501)	CNCA-C25-01: 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106. 电动汽车直流供电设备 (2502)	

可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进一步查询。

https://www.cnca.gov.cn/zwxg/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tml?theme=dark。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17大类106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2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2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50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部分产品认证模式的公告》（2025年第57号），其中标记**的2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注：如上述政策与最新政策有冲突时，则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十）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2023 第 年 第 1 号 ）

为加强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年第1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现将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二、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三、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原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第33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2日

（附表）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

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 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 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安全隔离计算机；(2) 安全隔离卡；(3) 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 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2. 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3. 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2) 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 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5. 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 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 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 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 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 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7. 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 (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 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产品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 应用安全	13)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十一)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8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注：如上述政策与最新政策有冲突时，则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十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十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章节说明

本章节内容，系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提供，各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标的物所遵循的标准及原则如下：

1.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6.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7.投标人（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8.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投标人（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投标人（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0.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人（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12.投标人（供应商）及所投产品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全部资格、资质、产品认证等要求，不因其未在招标文件中列明而免除。

二、各包段商务详细要求

1.交货地点：见招标公告

2.交货期：见招标公告

3.质量保证期限：见招标公告

4.投标人（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业绩：投标人（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

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材料 =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合同相关发票。

注：（1）发票为项目部分支付金额或全部支付金额均可；

（2）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各包段综合要求

（一）设备选型、安装、调试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设备为采购人重点应用，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中遵循以下原则：

1.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1.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1.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度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1.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1.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1.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1.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1.8 投标人（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1.9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1.10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11.本次招标活动所有板材、材料（环保油漆）、所有配件等均需要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上述安装调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所投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等。

（二）培训要求

1.提供仪器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现场应用培训：安装调试后，安排资深应用工程师提供≥2 次现场培训，培训时长≥2 天，人数不限，培训时间由采购方决定；提供不定期的开展国内培训中心，用户使用半年后，提供≥6 人/次的培训班系统培训，每次培训时长≥3 天；提供不定期的≥2 次的培训，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提供网络培训，用户根据自己的情况可以参加培训，线上解决使用中常见问题。

2.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培训还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明费用清单；使培训人

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全部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3.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由中标人提供（仪器工程师）、用户共同开箱验货；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行安装调试后，保证仪器能正常的操作使用。

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上述内容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涉及项目落地后，配备专业培训团队，质量保证期内，培训团队人员投入标准培训服务，使被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讲师经验5年以上经验等方面。

（三）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等；

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上述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

四、各包段招标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投标人（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5.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五、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豫政采(2)20260902-1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香玉学堂”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需求、所属行业及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1-1	白色绣花披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2	白色绣花披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3	腰包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4	小衣包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5	素边斗篷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6	黑色梅子女褶子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7	皎月蓝梅子女褶子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8	皎月蓝改良靠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9	白蛇披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10	额子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11	青蛇套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12	黑绒蓝边箭衣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13	黑绒抱衣+僧坎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14	绣花绿色抱衣裤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15	女靠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16	女红打衣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17	女红蟒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18	女对披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19	男蟒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20	小衣包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21	小生绣花褶子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22	彩旦衣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23	大丫鬟坎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24	小丫鬟坎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25	老旦墨绿素裙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26	红娘一套手绣	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化妆台改造	个	5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服装间服装柜改造	个	25	其他未列明行业	/	
4	练功房功能地毯	平方	196	工业	/	
5	剧场 LED 戏曲字幕机	套	1	工业	/	
6-1	全彩舞台屏采购安装	套	1	工业	是	
6-2	工控机-定制	套	2	工业	/	
6-3	视频处理器	套	1	工业	/	
6-4	控制软件	套	1	工业	/	
7-1	全彩舞台屏采购安装	套	1	工业	/	
7-2	工控机-定制	套	1	工业	/	
7-3	视频处理器	套	1	工业	/	
7-4	控制软件	套	1	工业	/	
8	同声翻译系统	套	1	工业	/	
9	环境软装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	剧场指示牌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1	场地清洁维护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2	座椅套更换	个	2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3	地毯铺设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4	智能窗帘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5	沙发	套	4	工业	/	
16.报告厅音响系统						
16-1	扩声音箱	只	4	工业	/	
16-2	扩声功放	台	2	工业	/	
16-3	扩声功放	台	2	工业	/	
16-4	调音台	台	1	工业	/	
16-5	无线手持话筒	套	1	工业	/	
16-6	电源时序器	台	1	工业	/	
16-7	航空机柜	个	1	工业	/	
16-8	音箱吊架	副	4	工业	/	

16-9	音箱线缆(200 米)	米	200	工业	/	
17	报告厅环境软装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8	座椅更换	张	150	工业	/	

豫政采(2)20260902-1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香玉学堂”升级改造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备注
1.表演用服装及道具			
1-1	白色绣花披	1. 技术要求 白色绣花披 19 姆米真丝绣花： 材质：100% 桑蚕丝； 克重：19 姆米，素绉缎面料； 颜色：纯白色，色泽均匀、无发黄、无杂点、无阴阳色； 质感：缎面光泽柔和、垂坠感好、手感丝滑软糯，不扎肤、不易起皱； 安全标准：无荧光剂、无异味，色牢度、甲醛含量符合国标纺织品要求； 整体锁边包边精致，走线工整，无跳线、无抽丝，垂挂平整有型，耐反复穿戴、收纳不变形。	
1-2	白色绣花披	2. 技术要求 白色绣花披 19 姆米真丝绣花 面料：100% 桑蚕丝； 克重：19 姆米，素绉缎面料； 底色：纯白色，色泽均匀、无发黄、无杂点、无阴阳色； 质感：缎面光泽柔和、垂坠感好、手感丝滑软糯，不扎肤、不易起皱； 刺绣风格：通体散点中式纹样绣花，满而不密、分布均匀雅致； 绣线：同色纯白高档绣线，与真丝面料色泽融为一体； 针脚密度：针脚细密平整，无跳针、漏绣、浮线、线头外露； 刺绣牢固度：水洗、摩擦不脱线、不崩绣、不起球； 纹样样式：祥云散点排布； 安全标准：无荧光剂、无异味，色牢度、甲醛含量符合国标纺织品要求。	
1-3	腰包	3. 技术要求： 边心三蓝圈金鱼鳞折要寸针 120 折	
1-4	小衣包	4. 技术要求 款式：小衣包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5	素边斗篷	5. 技术要求 款式：素边斗篷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6	黑色梅子女褶子	6. 技术要求 款式：黑色梅子女褶子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7	皎月蓝梅子女褶子	7. 技术要求 款式：皎月蓝梅子女褶子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8	皎月蓝改良靠	8. 技术要求 款式：皎月蓝改良靠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9	白蛇披	9. 技术要求 款式：白蛇披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10	额子	10. 技术要求 款式：额子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11	青蛇套	11. 技术要求 款式：青蛇套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12	黑绒蓝边箭衣	12. 技术要求 款式：黑绒蓝边箭衣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13	黑绒抱衣+僧坎	13. 技术要求 款式：黑绒抱衣+僧坎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14	绣花绿色抱衣裤	14. 技术要求 款式：绣花绿色抱衣裤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15	女靠	15. 技术要求 款式：女靠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16	女红打衣	16. 技术要求 款式：女红打衣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17	女红蟒	17. 技术要求 款式：女红蟒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18	女对披	18. 技术要求 款式：女对披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19	男蟒	19. 技术要求 款式：男蟒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20	小衣包	20. 技术要求 款式：小衣包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21	小生绣花褶子	21. 技术要求 款式：小生绣花褶子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22	彩旦衣	22. 技术要求 款式：彩旦衣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23	大丫鬟坎	23. 技术要求 款式：大丫鬟坎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24	小丫鬟坎	24. 技术要求 款式：小丫鬟坎 面料：100% 桑蚕丝素绉缎，19 姆米，色泽均匀，无黄渍无色差； 质感：缎面柔光细腻、垂坠挺括、不易勾丝起皱，无荧光、无异味； 绣花：同色系精致刺绣，边角纹样工整，针脚细密、无跳针漏绣、不易脱线；	

		工艺：立体规整裁剪，精工包边压线，内里平整，版型挺括耐用；	
1-25	老旦墨绿素裙	25. 技术要求 款式：戏曲老旦专用墨绿素面长裙，传统制式、简约无繁饰，老旦行当标准版型。 颜色：纯墨绿色，色泽纯正均匀，无杂色、无掉色、无阴阳色差。 面料：戏曲专用缎料，垂坠挺括、不易起皱、透气亲肤，舞台上身垂感自然。 工艺：素面无绣花，整幅裁剪，走线工整、锁边精密，不抽丝、不脱线。 版型：腰围松紧适配，裙摆放量适中，行走飘逸、版型端庄。	
1-26	红娘一套手绣	26. 整体套装置 红娘全套戏服：上衣 + 披 + 裙 + 配件全套，纯手工苏绣手绣工艺。 27. 面料规格 主体面料：戏曲专用高密软缎，色牢度高、垂坠挺括、不皱不塌。 里衬：纯棉透气里料，亲肤舒适，舞台穿着不闷身。 28. 刺绣工艺（核心手绣） 工艺：纯手工手绣，非机绣，针法细腻平整。 纹样：传统红娘专用花卉、缠枝纹样，构图对称。 绣线：高档桑蚕丝绣线，色泽鲜亮柔和、不褪色、不起毛。 做工：无跳针、漏针、浮线，背面走线规整。 29. 版型做工 制式：红娘标准修身版型，领口、袖型、衣长严格按戏曲传统尺寸。 车工：整件精工包边、走线密实，拼接处平整不鼓边，耐穿不变形。 配色：经典红娘标配配色，配色雅致正统，舞台上镜效果佳。 30. 质量要求：符合舞台演出道具使用标准。	
2	化妆台改造	31. 技术要求 面材：饰面纸，表面平整度好，耐磨性好。 基材：E0 级优质环保型实木颗粒板。 使用品牌乳胶，环保指数不低于 E1 级。 柜体门板及抽屉：结构采用厚 16±1mm 优质环保优质防火板制作，双面贴三聚氰胺，采用同色激光封边。 五金配件	
3	服装间服装	32. 技术要求	

	柜改造	面材：饰面纸，表面平整度好，耐磨性好。 基材：E0 级优质环保型实木颗粒板，具有很强的韧性，不易变形。 使用乳胶，环保指数不低于 E1 级。 采用同色激光封边。 五金配件	
4	练功房功能地毯	33. 技术要求 材质成分：100%（一级）精纺微纱羊毛+导电天丝绒，材质粗细度：235/1 TEX 1/90 染料：应用优质纺织染料，满足无戴色、错色、洗色、串色要求，染色方法：原液双浸绞染 地毯总重量：$\geq 8500\text{g/m}^2$，地毯高度：≥ 18 毫米 行数：$\geq 35/10$；针数：$\geq 35/10$，纱股数：$\geq 26/\text{针}$ 毛纱捻度：“Z ” 方向 185 捻/米，股纱捻度：“Z ” 方向 160 捻/米 静电处理：产品符合 GB/T 18044-2008 标准要求 尺寸：14× 14 米，敷包边软底，柔软耐磨有弹性。	
5	剧场 LED 戏曲字幕机	34. 单红色 P10 高亮 LED 屏：屏幕成品尺寸 1210mm×2330mm=2.82 平方，屏幕厚度 $\leq 9\text{cm}$ ，分辨 112×224。（含模组、电源、无线传输接收卡、屏幕结构框架、含背部铝塑板防水装饰）	
6-1	全彩舞台屏采购安装	一、显示系统 35. 像素点间距：$\leq 2.5\text{mm}$，模组尺寸：320mm×160mm，像素密度：$\geq 160000\text{Dots/m}^2$；主屏净显示尺寸高 4.96m×宽 8.32m, 副屏高 4.96 米×宽 0.64 米×2 套。 36. 灰度处理能力：红、绿、蓝各 16384 级，支持色彩和亮度自动调整，对色彩及亮度自动调整； 37. 具备一键开启或关闭背光灯功能，实现节能环保效果，具备有效监控、断电保护功能； 38.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符合 GB/T 17626.2-2018 规定，至少取 4 个点进行静电放电，正负极各 100 次，接触放电$\pm 6\text{kV}$, 空气放电$\pm 8\text{kV}$，测试过程中样品无异常，符合性能判据 A； 39. 像素缺陷：不发光缺陷点≤ 1，不熄灭缺陷点≤ 1； 40. 具有智能的白平衡补偿和修正功能； ★41. 支持图像锐化功能，支持补偿图像边缘及灰度跳变； 42. 显示屏运行时闪烁值$\geq -44.3\text{db}$； 43. 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采用色彩管理系统，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4 位颜色校正； 44. 整屏画面稳定无闪烁，具有整屏色平衡调整功能，确保基色一致性，延时$\leq 500\text{ns}$； ★45. 微波辐射功率密度：$\leq 5\text{W/m}^2$；	

	46. 内置智能开机延时模块; 47. 支持多层校正, 4 套校正数据, 任意改变亮度, 让屏可以在 4 个亮度等级下进行独立校正, 并存储 4 套校正数据 48. 黑屏非均匀性$\leq 10\%$; ★49. 支持 3D 数字梳状滤波和 3D 数字图像降噪技术; ★50. 具备 OTP power 功能, 可实现 RT 检测; 51. 电流增益调节范围: $1\% \sim 199\%$; 52. 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16 倍、低灰偏色改善; ★53. 信号衰减$\leq 200\text{mV}$; 54. 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 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 55. 色彩还原能力$\geq 16.7\text{M}$; ★56. LED 显示屏具备吸收静电功能, 提供测试报告或证书。 ■57. LED 显示屏需提供: CCC 认证证书“编号”的官网查询截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控制电源: 二、相关配件及辅材 (一) 电源 58. 输入电压: $176\text{VAC} \sim 264\text{VAC}$, 输出电压: $\geq 4.5\text{V}$, 输出电流: $\geq 40\text{A}$; 59. 支持均流技术, 保证某一台电源故障, 显示屏依然正常工作即永不黑屏; 60. 输入 AC 端自带保护盖, 且具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防雷保护功能; ★61. 接地连续性试验按 GB4943.1-2022 中 2.6 的规定进行。接地端子与需要接地的零部件之间的连接电阻不应超过 0.1Ω; ★62. 开关电源已通过电压稳定度试验、稳压范围试验、负载稳定度试验。 注: 以上标注“★”号条款, 提供检测报告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为防止供应商虚假应标, 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3. 开关电源必须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需提供开关电源 CCC 认证证书“编号”的官网查询截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二) 控制系统: 64. 单卡 12 个标准 HUB75E 接口, 输出 24 组 RGB 数据。 ★65. 支持向导式设置。(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予以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6. 支持亮度、色度逐点校正, 提供校正低灰补偿, 保障低灰显示效果。支持一键修缝功能, 可消除显示单元间的亮暗线, 且不影响原始校正系数。支持静态屏到 128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67. 产品支持智能串线功能。	
--	---	--

		★68. 支持任意倍频技术。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予以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9. 接收卡的亮度有效率与刷新率、灰度等级相对独立，可单独对亮度有效率进行调节而不引起其他两项参数变化。支持旋转接收卡画面，实现 90 度、180 度、270 度、镜像画面显示、支持通过按钮进入测试模板，用于模组显示测试。 三、大屏钢架结构 90. 主屏要求免焊接、激光切割、平整度好，采用厚度为 2mm 的 20mm×40mm、50mm×100mm 镀锌方钢，工艺为拉丝不锈钢包边工艺。副屏要求通过新建钢架结构后，整体安装上去。新建钢架构要求简洁美观，色调与现有场景色调过渡自然，屏体侧面应需考虑外装饰部分在内。	
6-2	工控机-定制	91. 处理器：≥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L3 缓存≥18MB； 92. 独立显卡，显存≥4GB； 93. 主板： B760 系列芯片组或以上； 94. 内存：16GB DDR4 3200MT/s 内存或以上；最大可支持拓展 64GB。 95. 硬盘：≥512GB M.2 NVMe SSD 硬盘； 96. 网口网速：≥1000Mbps； 注：定制特配机型不再执行强制节能等政策要求	
6-3	视频处理器	97. 设备配备有真彩色 LCD 面板，可生动地显示设备状态信息、支持 4 路 HDMI1.3，1 路 HDMI2.0，1 路 DP1.2、支持 2 路光口输出，可进行光口/网口输出切换。 ★98. 支持 8 个 2k 画面显示，画面大小位置任意，可以随意叠加。（提供具有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9. 支持网口任意串线，留空部分不计入网口带载点数。（提供具有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0. 设备在进行信号切换时，期间无黑屏闪烁现象、支持自身输出纯色，渐变，扫描线等测试图像。（提供具有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1. 支持视频控制器和接收卡端的加密管理（提供具有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4	控制软件	102. 显示屏专用管理软件，配合发送、接收、监控以及多功能卡，能实现对 LED 显示屏的智能配置、参数调节、亮度控制、电源管理、屏体校正以及硬件监控。	
7-1	全彩舞台屏采购安装	直面屏： 一、显示系统 103. 像素点间距：≤2.5mm，模组尺寸：320mm×160mm，像素密度：≥160000Dots/m²；主屏幕设计净尺寸高 4 米×长 7.68 米=30.72 平方米，成品尺寸高 4.1 米×长 7.78 米=31.9 平方米，屏幕分辨率 1600×3072=4915200，屏幕厚度 10cm 104. 灰度处理能力：红、绿、蓝各 16384 级，支持色彩和亮度自动调整； 105. 具备一键开启或关闭背光灯功能，实现节能环保效果，具备有效监控、断电保护功能； 106.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符合 GB/T 17626.2-2018 规定，至少取 4 个点进行静电放电，正负极各 100 次，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	

	±8kV，测试过程中样品无异常，符合性能判据 A； 107. 像素缺陷：不发光缺陷点≤1，不熄灭缺陷点≤1； 108. 具有智能的白平衡补偿和修正功能； ★109. 支持图像锐化功能，支持补偿图像边缘及灰度跳变； 110. 显示屏运行时闪烁值≥-44.3db； 111. 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采用色彩管理系统，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4 位颜色校正； 112. 整屏画面稳定无闪烁，具有整屏色平衡调整功能，确保基色一致性，延时≤500ns； ★113. 微波辐射功率密度：≤5W/m²； 114. 内置智能开机延时模块； 115. 支持多层校正，4 套校正数据，任意改变亮度，让屏可以在 4 个亮度等级下进行独立校正，并存储 4 套校正数据 116. 黑屏非均匀性≤10%； ★117. 支持 3D 数字梳状滤波和 3D 数字图像降噪技术； ★118. 具备 OTP power 功能，可实现 RT 检测； 119. 电流增益调节范围：1%~199%； 120. 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16 倍、低灰偏色改善； ★121. 信号衰减≤200mV； 122. 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 123. 色彩还原能力≥16.7M； ★124. LED 显示屏具备吸收静电功能, 提供测试报告或证书。 ■125. LED 显示屏需提供：CCC 认证证书“编号”的官网查询截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二、相关配件及辅材 （一）电源 126. 输入电压：176VAC~264VAC，输出电压：≥4.5V，输出电流：≥40A； 127. 均流技术，保证某一台电源故障显示屏依然正常工作即永不黑屏； 128. 输入 AC 端自带保护盖，且具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防雷等保护功能； ★129. 接地连续性试验按 GB4943.1-2022 中 2.6 的规定进行。接地端子与需要接地的零部件之间的连接电阻不应超过 0.1Ω； ★130 开关电源已通过电压稳定度试验、稳压范围试验、负载稳定度试验。 注：以上标注“★”号条款，提供检测报告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为防止供应商虚假应标，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131. 开关电源必须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需提供开关电源 CCC 认证编号的的官网查询截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二）控制系统： 132. 单卡 12 个标准 HUB75E 接口，输出 24 组 RGB 数据。 ★133. 支持向导式设置，用户根据软件提示即可完成操作。（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予以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支持亮度、色度逐点校正，提供校正低灰补偿，保障低灰显示效果。支持一键修缝功能，可消除显示单元间的亮暗线，且不影响原始校正系数。支持静态屏到 128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135. 产品应支持智能串线功能。 ★136. 支持任意倍频技术，能够有效消除手机拍摄时出现的扫描线。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予以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7. 接收卡的亮度有效率与刷新率、灰度等级相对独立，可单独对亮度有效率进行调节而不引起其他两项参数变化。支持旋转接收卡画面，实现 90 度、180 度、270 度、镜像画面显示、支持通过按钮进入测试模板，用于模组显示测试。 三、大屏钢架结构 138. 主屏要求免焊接、激光切割、平整度好，采用厚度为 2mm 的 20mm×40mm、50mm×100mm 镀锌方钢，工艺为拉丝不锈钢包边工艺。副屏要求通过新建钢架结构后，整体安装上去。新建钢架构要求简洁美观，色调与现有场景色调过渡自然，屏体侧面应需考虑外装饰部分在内。	
7-2	工控机-定制	139. ≥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L3 缓存≥18MB； 140. 具备独立显卡，显存≥4GB； 141. 主板： B760 系列芯片组或以上； 142. 内存： 16GB DDR4 3200MT/s 内存或以上；最大可支持拓展 64GB。 143. 硬盘： ≥512GB M.2 NVMe SSD 硬盘； 144. 网口网速： ≥1000Mbps； 注：定制特配机型不再执行强制节能等政策要求	
7-3	视频处理器	145. 设备配备有真彩色 LCD 面板，可生动地显示设备状态信息、支持 4 路 HDMI1.3, 1 路 HDMI2.0, 1 路 DP1.2、支持 2 路光口输出，可进行光口/网口输出切换。设备在进行信号切换时，期间无黑屏闪烁现象。 ★146. 支持 8 个 2k 画面显示，画面大小位置任意，可以随意叠加。（提供具有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7. 支持网口任意串线，留空部分不计入网口带载点数。（提供具有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8. 支持自身输出纯色，渐变，扫描线等测试图像。 ★149. 支持视频控制器和接收卡端的加密管理。（提供具有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4	控制软件	150. 显示屏专用管理软件，配合发送、接收、监控以及多功能卡，能实现对 LED 显示屏的智能配置、参数调节、亮度控制、电源管理、屏体校正以及硬件监控。	

8	同声翻译系统	151. 支持会议创建、会议复制、会议管理，支持转写文本、翻译文本实时预览，会中可回看文本内容；支持对转写和翻译的结果进行再次编辑，包括切换翻译语言显示、文本替换，手动对内容增、删、改等，校正字幕实时更新；会中可进行清屏操作，完成对字幕中的文本进行即时清除、支持自动创建语音播报地址，支持以链接或二维码形式分享，通过手机扫码或输入网址方式，支持通过移动端或网页端收听翻译及现场会议原声，查看实时字幕原文和译文。 152. 支持会议记录预览、会议记录导出。支持导出识别文本、翻译文本、支持设置系统关键词库、翻译术语库、替换词库、支持设置系统语言，支持中文、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多语言系统界面。 工控主机及系统：主机及系统 1 套； 一、标配安全系统： ★153. 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包括已处置的恶意文件数量、已拦截可疑行为次数、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支持勒索可疑行为检测，通过行为 AI 能力对勒索信、命令行、修改文件等多种躲避式投放勒索病毒的高危高频场景进行精准告警和自动拦截。（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5. 基于勒索病毒攻击过程，建立多维度立体防护机制，提供事前入侵防御-事中反加密-事后检测响应的完整防护体系，展示勒索病毒处置情况，对勒索病毒及变种实现专门有效防御、支持客户端的错峰升级，可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客户端同时升级的最大数量，避免大量终端程序同时更新造成网络拥堵或 I/O 风暴、支持对系统账号信息进行梳理，了解账号权限分布概况以及风险账号分布情况，可按照隐藏账号、弱密码账号、可疑 root 权限账号、长期未使用账号、夜间登录、多 IP 登录进行账号分类查看，支持统计最近一年未修改密码的账户、支持基于异常行为 AI 的实时监测，实现文件动态备份，发生勒索事件时，支持自动删除原始文件夹中被加密的文件夹并隔离文件；支持文件恢复密码保护，用户下发文件恢复操作时需要经过认证校验，确保文件恢复操作的合法性、 ★156. 支持禁止黑客工具启动，包含：xuetr、ProcessHacker、PCHunter、Mimikatz 等工具的自启动，可以防止黑客攻击。（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7. 具备强力专杀云端下发通道，支持在管理端批量下发强力专杀工具到内网各终端快速响应终端威胁。（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环境软装	158. 技术要求. 环境软装（含国际化主题装饰、文化元素等）墙面、（国际化元素）。 化妆间：艺术画【80×120cm）有机玻璃+油画布画芯+背板+铝合金外框（3 幅）】、化妆凳子【C2 #拇指凳，杏白拼咖+ 真皮坐面，万向轮款可旋转，直径 39 厘米 高度 43.5 厘米（靠背高 67 厘米（10 把）】、化妆灯【双杆伸缩银色-40CM 9W 三色调光 x10（组）】、换衣柜【四门更衣柜、材质：钢、柜体尺寸高:1800mm 长:850mm 宽:420mm 柜门尺寸:830×400×400mm（3 组）】、绿植【仿真旅人蕉 120cm、PU+PVC+铁丝，手工制作（4 组）】。 播音间：【椅子 3D 扶手 腰靠可调 灰框灰网 尼龙脚+搁脚尺寸：126×65×56×4】、置物架【长 150 宽 60 高 200【安全载重 200KG/层】×1】	

		换衣间：衣柜【四门更衣柜、材质：钢、柜体尺寸高:1800mm 长:850mm 宽:420mm 柜门尺寸:830×400×400mm（3组）】、挂钩【材质：太空铝、强力承重枪灰-凤尾钩5钩（打孔/免打孔两用）】、衣撑【材质：塑料豪华款黑色套装（圆钩）45×7.2cm】、全身镜【极筒黑、线控+白光+防爆防黑超清银镜（通电即亮）、预留开关面板控制、80×180厘米】 剧场：电子钟【NTP 电子钟 规格 850×220×65mm】、计时器【材质：不锈钢、四道中文计时器 22×14×7】、艺术画【80×120cm）有机玻璃+油画布画芯+背板+实木外框（3幅）】 门口：入门文化长廊、西门文化墙、东门文化墙【广告灯箱\pvc 广告画面 uv 打印】 会客厅：地毯【地毯认证定制, 尼龙印花地毯（防火）厚度 6-14mm】、沙发、茶几、【3+2+1+火烧石茶几】、艺术画【80×120cm）有机玻璃+油画布画芯+背板+实木外框（4幅）】 杂物间：置物架【长 150 宽 60 高 200【安全载重 200KG/层】、储物柜【十二门、柜高 1850×宽 900×深 450mm 灰白色、】垃圾桶【拉丝银「加厚防指纹不锈钢+静音缓降+90 度定盖」8L/Φ 22.8×H 33 cm】、长条凳子【软包单层长宽高 120×35×45】 以上所用材料、施工工艺、装修效果均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159. 根据用户要求出现场效果图	
10	剧场指示牌	160. 技术要求 安装、指示牌等设计与安装（中、英、俄文） 化妆间：标识牌【三层抽拉科室牌 15×25cm、白框黑板-支持定制、UV 印刷、防水】 播音间：门上标识牌【三层抽拉科室牌 15×25cm、白框黑板-支持定制、UV 印刷、防水】 换衣间：门上标识牌【三层抽拉科室牌 15×25cm、白框黑板-支持定制、UV 印刷、防水】 剧场外：香玉学堂字体（铝合金材料夜光）根据实际现场定制 门口：进门口、出门口发光标识【铝边应急指示灯、防护等级：IP30】 杂物间：门上标识牌【三层抽拉科室牌 15×25cm、白框黑板-支持定制、UV 印刷、防水】	
11	场地清洁维护	161. 地面打磨清洗、座椅清洁（深度清洁、日常维护储备）。约 370 平方	
12	座椅套更换	162. 定制防水防污材质座椅套（中英俄文），统一色调，印有校徽或“香玉学堂”标识，按照数量各两套	
13	地毯铺设	163. 技术要求 舞台+候场区地毯：约 20m×11m【定制：隔音棉地垫 1 公分，加密弯头纱厚度 1.2cm】 纱线规格：采用涤纶或丙纶优质纱线，纱线细度≥1500D，单丝直径≥0.15mm，加密织造，绒头密度≥800g/m² 耐磨性能：马丁代尔耐磨次数≥10000 次，不易起球、不易掉毛，能承受舞台频繁走动、道具搬运等磨损 外观质量：色泽均匀，无色差、无污渍、无跳线、无破损，绒面平整饱满，光泽度适中，适配舞台视觉效果 易清洁性：表面防水防污处理，污渍可快速擦拭清除，不易残留，便于日常维护 阻燃性能：符合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 级要求，遇火不易燃烧、无滴落，无有毒烟气释放	

		拼接工艺：采用热合无缝拼接技术，拼接处无明显缝隙（缝隙宽度$\leq 0.5\text{mm}$），无高低差，整体平整度$\leq 3\text{mm}/2\text{m}$（用 2m 靠尺检测） 粘接工艺：采用环保专用地毯胶，粘接牢固，无脱胶、空鼓现象，胶层无溢出，不损坏基层地面 收边工艺：边缘采用防滑收边条封装，收边平整、牢固，与地面贴合紧密，无松动、翘起，收边条材质与地毯适配，美观耐用	
14	智能窗帘	164. 技术要求 幕布帘子购置（$14\text{M} \times 8\text{M}$），安装包括电动轨道、遮光帘、纱帘、舞台背景幕布，支持遥控及场景模式控制； 轨道材质：加厚铝合金静音轨道，壁厚$\geq 1.2\text{mm}$，防变形、耐腐蚀、运行顺滑无卡顿。 驱动电机：专用大功率舞台静音开合电机，负载适配 14m 大跨度帘体，运行平稳、低噪音、缓启缓停，防拉扯伤帘。 传动结构：履带式静音传动，承重滑轮静音耐磨，适配大尺寸高重量幕布垂挂运行。 控制功能： - 无线射频遥控，远距离操控，抗干扰； - 支持多组场景模式预设（全开、全闭、半开、舞台定格模式）； - 具备限位自动停止、过载保护、断电手动开合功能； - 可后期兼容中控面板、智能联动扩展。 安装配件：全套固定码、吊轮、挂钩、膨胀螺栓、承重支架、接线辅料配齐。 包含全套测量、送货、上楼、安装、调试、轨道固定、接线通电。 安装横平竖直，帘体垂坠平整、无歪斜、无卡顿运行。	
15	沙发	165. 技术要求 后场区休闲沙发：沙发为一字型组合样式，座深$\geq 40\text{cm}$，风格是意式。其填充物是海绵。 坐垫填充物：高密度定型海绵，密度$\geq 35\text{D}$，高回弹、不易塌陷，久坐不变形 靠背填充物：同等级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支撑性贴合人体倚靠弧度 无碎棉、无杂棉填充，整体一体定型工艺 内部框架：实木多层板 + 硬质实木方承重框架，防腐防潮、稳固静音	
16.报告厅音响系统			
16-1	扩声音箱	166.系统：无源 3 分频系统；频率响应：50Hz-20KHz($\pm 3\text{dB}$)； 高音：1$\times$1"(25mm 喉口)/1.42"(36mm 音圈)振膜压缩高音单元 中音：1$\times$8"(203mm)/2.56"(65mm 音圈)布边中音单元 低音：1$\times$8"(203mm)/2.56"(65mm 音圈)布边低音单元 标准阻抗：8ohm ；灵敏度：100dB SPL；额定功率：500W (AES)；最大声压级：127dB SPL/133dB SPL peak；标称覆盖角：120° x 120° 连接插座：2 Neutrik NL4MP、插脚连接(输入)1+/1-、插脚连接（链接）1+/-至 1+/-	
16-2	扩声功放	167.立体双声道模式： 8 Ω 1050W $\times$ 2 4 Ω 1500W $\times$ 2，桥接单声道模式：8 Ω 2700W 4 Ω 4000W THD $< 0.025\%$ (10%of full power),IMD $<$	

		0.01%(60Hz/7KHz, 10%of full power), 信噪比:>105dB,转换速度:>60V/us, 阻尼系数:>450;1 (8Ω 100Hz),频率响应:20HZ+20KHz,输入灵敏度:0.77V,1.0V,32dB, 整机增益: 116±0.5 dB,通道增益差:<0.25 dB, 输入阻抗:10KΩ /20KΩ (不平衡/平衡)	
16-3	扩声功放	168.采用 96KHz 采样处理的音频处理器, 32-bit 高精度 DSP 处理器, 及高性能 24-bit A/D 及 D/A 转换器, 高音质保、2 进 6 出,可灵活组合各类型音频系统、每路输入均设有 31 段图示均衡 GEQ+10 段 PEQ,输出设有 10 段 PEQ、每路输入通道均设有增益、相位、延时、静音的功能及每路输出通道均设有增益、相位、分频、压限、静音、延时的功能、每路输出延时均可调, 最长可达 1000MS, 最小调整步距为 0.021MS; 169.输入输出通道可实现全路由, 并可同步多个输出通道联调所有参数以及通道参数拷贝功能; 可变高/低通滤波器的斜率均可设置, 其中贝塞尔 (Bessel), 巴特沃斯 (Butterworth) 设置为 12dB、18dB、24dB 每倍频程, 林克维茨-瑞莱 (Linkwitz-Riley) 可设置为 12dB、18dB、24dB、36dB、48dB 每倍频程; 170.每台机器均可根据用户需要存储, 最多可存储 12 种用户程序、本机设有面板操作锁, 以防止误操作而导致的工作状态紊乱、设有 USB、RS485 和 RS232 多种控制方式, 通过 RS485 接口可级联, 且设有 RS232 串口, 可通过第三方做远程编辑和控制; 处理器: 255MHz 主频 96KHz 采样频率 32-bit DSP 处理器, 24-bitA/D 及 D/A 转换 显示: 2X24LCD 蓝色背光显示设置,8 段 LED 显示输入/输出电平显示 输入阻抗: 20KΩ、输出阻抗平衡: 100Ω、输入范围>17dBu、频率响应 20Hz-20KHz(0~-0.5dB)、信噪比>110dB、失真度<0.01% (Output=0dBu/1KHz)、分离度>80dB(1KHz)、PC 接口面板 1 个 USB 接口, 后板 2 个 RS485 接口 (RJ-45 座), RS232 接口	
16-4	调音台	171.提供 8 路 Mic 输入接口兼容 12 路线路输入接口, 带 48V 幻象电源、8 路每一路+48V 幻象电源, 双排电平灯、每路单声道输入通道设有 4 段 EQ (立体声三段), 分路通道设有压限控制, 设有峰值指示灯、4 组辅助输出、4 编组输出、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 路耳机监听输出,1 组超重低音输出。 内置 199 位 DSP 效果器、蓝牙、MP3、大屏播放器、USB 带声卡功能、USB 电脑录音、U 盘录音直录 频率响应: 20Hz-20kHz, ±3dB MIC 输入高通滤波: 75Hz, 18dB/oct 单通道均衡: 高频: ±15dB@12KHz; 中频: ±12dB@2.5KHz; 低频: ±15dB@80Hz	
16-5	无线手持话筒	一、接收器 172.显示屏: LCD×2、射频载波范围: 615~695MHZ、工作距离: 1000 米、制式: FM、导频方式: 数字导频、最大频道数: 520、系统兼容性: 5 台同时使用、频率响应: 80HZ ~ 15KHz (±3db)、动态范围: >110db 系统失真/总谐波失真 THD: <0.5%、信噪比: S/N>100db (A)、射频灵敏度: -100dbm for 30db S/N Ratio、邻频干扰抑制: >60dB 二、话筒参数: 173.拾音器类型: 动圈式、拾音灵敏度: >-20dBm (1V)、发射功率: >+20dBm(10mWH)、音频响应: 50HZ—18KHZ 频率稳定度: +0.001%、增益: 20db、输入阻抗: 5KΩ、射频输出功率: 30mW、副波抑制: >50db、导频: 数字导频、显示方式:	

		LCD、电池寿命：>5 小时/ 以 1800mA 计算、拾音有效距离：20cm /电容 40cm； 174.工作频率:610-780MHz 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FM 最大调制频率偏: ±45KHz、增益：10db；通讯指令：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电量提醒：智能电池欠压预警显示、电路指标：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动态音频压缩及自动电平控制电路、杂讯锁定静噪控制+音码导航锁定静噪控。	
16-6	电源时序器	175.技术要求 面板颜色：铝黑色； 通道数量：8 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 单路功率/总功率/输出电流：2000W/6000W/30A 输出电源插座规格：阻燃 ABS 材料，最大可承受 13A 电流磷铜材质，标准万用插座 电路板规格：双面纤维板，主电源走线二次加厚加粗处理 供电规格：内置变压器，适用电压 AC220V 50-60HZ 主电缆线规格：3×4 平方电缆，总长度为 1 米 开启类型：按键式轻触开关 短路过流保护断路器配置：断路器火线控制,过流保护,（32A 短路保护）	
16-7	航空机柜	176.内尺寸：宽 19 寸/465MM×深 500×内高 720MM；外尺寸：宽 520×深 660×高 870MM；材料说明：9MM 夹板，外防火板，厚铝合金包边，共 8 把蝴蝶锁，4 个抽手，内 4 条大 U 板，无螺丝。4 个高质量航空箱脚轮（2 个万向，2 个万向带刹车）。	
16-8	音箱吊架	177.会议安装壁架:YC-507/YC-504 建议单只音柱使用 2 只支架;YC-502 建议单只音柱使用 1 只支架	
16-9	音箱线缆	178. 2×2.5 平方，国标音箱专用线缆。导体采用 99.99%高纯度 4N 无氧铜，外被及绝缘采用优质进口聚氯乙烯材料，具有耐磨耐油，具有防水功能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17	报告厅环境软装	179.含国际化主题装饰、文化元素等墙面、（国际化元素等）标识牌等。现场安装施工。 讲台包木地板：9mm 板打底【1220×2440×9】，外包实木复合木地板【三层排骨拼单桉 13.5 厚】约 25 平 讲台外区域：地毯约：25mx14m。地材：宽幅 4m，06 系列薄弯 8 个厚左右胶粘 考虑顶部喷涂灰黑色和上半部分墙体喷涂灰紫色或其他。净味二合一环保乳胶漆，哑光】 灯具:36 盏 LED、功率≥130W。 以上所用材料、施工工艺、装修效果均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180. 根据用户要求出现场效果图	
18	座椅更换	一、椅背 181.海绵造型：采用高密度冷发泡 PU 定型海绵。背海绵密度为≥45kg/m³，背海绵尺寸：长度：700mm，宽度：455mm，厚度：120mm。 ★182. 附 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甲醛释放量≤0.120mg/m²h 检测报告 ★183. 附 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评定该试样为阻燃 1 级，通过香烟	

	抗引燃特性实验检测报告。 184. 背内板：采用优质多层板经模具冷压成型，尺寸为：700mm×455mm×8mm。 背外板：采用优质高密度实木多层板，经模具冷压铸成型，上环保净味漆，抗变形，含水率≤11%，靠背外板上部宽度：450mm，下部宽度：520mm，高度 770mm，厚度 160mm。 二、椅座 185. 海绵造型：座海绵密度≥50kg/m³，长度：470mm，宽度：460mm，厚度：140mm；回弹率≥55%，75%压缩永久变形≤7.5%。 座垫外板长度 445mm，宽度 425mm，厚度 130mm，底座板采用独特的吸音设计。 椅脚上脚框 采用优质钢板油压焊接成型，上框架厚度高达 1.6mm，表面采用先进的除油除锈磷化处理，经环氧聚酯粉末涂料静电喷涂，高温塑化处理，外观平整，耐腐蚀：100h 内，在溶剂中试样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无气泡产生，100h 后，划道两侧 3mm 以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抗冲击：3.92J，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附着力：1 级；（亚光）熔融结合环氧粉末涂层符合 GB/T 3325-2017，GB/T10125-2021，GB/T6461-2002 国家标准； 采用优质铝合金经模具一次成型，经打磨，钻孔，攻丝，喷塑亮光银、亮光黑、亚光黑。为了使椅脚承重更加牢固，铝合金下脚架与上脚框连接处尺寸：长度不低于 156mm 宽度不低于：75mm，连接孔位尺寸：120mm×40mm；下脚片长度不低于：500mm，宽度不低于 80mm，脚片高度不低于 40mm，下脚整体高度 260mm，，两边加强筋壁厚不低于 4mm，宽度不低于 80mm，椅脚固定地面眼位中心距为：436mm，下立柱封板厚度高达 3mm，封板固定眼位：44×180×184mm，封板上口宽度 65mm，下口宽度：115mm，封板高度：215mm，外敷礼堂椅专业面料，封板采用外扣式，与上脚框封板遥相呼应，站脚固定孔采用 PP 复合材料一次成型脚盖覆盖；如遇地面有地暖、线管等实际问题无法在地面打孔固定的场地，该款脚架直接加上活动脚拉杆，脚钉放置地面就可以使用。 ★186. 附 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检验内容及参数指标：金属件外观；中性盐雾 48h；保护评级 Rp/Ra 均为 10 级 187. 扶手面：采用纯实木切割，打磨，脱水干燥缓冲处理，喷涂 6 层环保烤漆，能有效耐磨，耐污，不易褪色，厚度 25mm。木材含水率≤11% 188. 写字板：采用三氨板表面贴防火板，四周 2mmPU 封边或采用多层胶合板油漆处理，厚度 15mm，耐磨 1 级，抗冲击 1 级，附着力 1 级。 ★189. 附 QB/T2602-2013《影剧院公共座椅》木质件涂层/软硬覆面耐磨，木质件涂层/软硬覆面抗冲击，木质件涂层/软硬覆面附着力检测报告 190. 写字板支架：写字板支架采用高强度圆钢支架，为使写字板更加牢固，圆钢直径不低于 145mm，长度不低于 160mm，支架上面采用直径 145mm 的写字板翻转机构，写字板托板采用高强度钢材模具加工一次成型，尺寸：112mm×70mm×3mm。 191. 面料 采用优质礼堂椅专用腈纶面料，阻燃达到国家 B 级、耐磨性强（>10 万转）、防褪色。面料透湿性 3024g/（m²·d），面料耐干摩擦色	
--	---	--

	牢度 4-5 级，不含甲醛、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192. 附 QB/T2602-2013《影剧院公共座椅》面料耐干摩擦，面料透湿性检测报告。 ★193. 附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甲醛含量未检出 ★194. 附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验内容及参数指标：无异味，甲醛含量未检出，燃烧性能 B1 级 195. 侧板 采用优质多元素复合材料经模具压铸成型，厚度为 3mm，经喷胶粘面料而型。 座椅回位 座内采用扭簧与阻尼器(慢回位)装置，回位轻盈，持久耐用，而且无噪音。并且加强型连接结构，角码采用厚度$\geq 2.0\text{mm}$ 的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亚光黑处理。	
--	---	--

特别说明：

1.通过网络可查询/核查对应产品本身的（3C、节能、环境标志、网络安全产品），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须再提供证书本身，提供证书编号的官网查询截图，现说明如下：

1.1 针对 3C、节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查询官网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

1.2 涉及网络安全产品证书编号查询官网为：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检索）<https://www.cac.gov.cn/wa/netWorkCriticalEquipment.htm>

第四章 评标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投标人（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供应商）；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6.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

2.投标须知前表中所述的“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3.本项目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

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问题处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评标委员会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则按其“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宣读。

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5. 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或“<”或“≥”或“≤”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投标人(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

6. 核心产品应标而未标品牌和型号的，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评审；非核心产品应标而未标品牌和型号的，每发现一处按一条星号不符合的原则给予评审。

六、废标、拒绝、串标认定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中有数量漏项或更改原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或技术要求行为的。

2.2 投标人(供应商)应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付款方式、方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6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7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8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9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10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1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1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 100 分。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有效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4.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注：单独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评审。

二、标准细则

（一）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按下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并已申请赋码的财务报告。注： <u>a. 报告中的利润表等于损益表，采购人或专家不得据此判定无效；</u> <u>b. 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会计师本人签名。</u> <u>c. 如投标人（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审计周期，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释义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u>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7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二）形式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前 1-4 项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形式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第 5 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该包段按废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应与加盖电子公章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本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报价（方案），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4	投标范围	满足招标采购货物需求和数量内容（见第三章）	
5	核心产品	包 1：序号 6-1 全彩舞台屏采购安装 采购人设定上述产品为核心产品，各包段参与本次评标会议活动所有投标人的核心产品品牌累计满足三个或以上；	
通过/不通过			

（三）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平台系统分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评标委员会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见招标公告）
3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见招标公告）
4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见招标公告）

5	质量保证期	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所述质量保证期（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有效期限（见须知前附表）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四）异常低价审查：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五）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各个包段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100 分			

经济标	30	投标报价	一、投标评标报价计算 1.大型企业、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3.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 20%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二、评标价格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价的最低评标报价。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 分 注：评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标价格；
技术标	20.5	加“★”重要技术参数	1.加“★”共计 20.5 分，共计 41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扣完为止； 评标委员会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28.5	一般技术参数	2.非加“★”共计 28.5 分，共计 15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9 的分原则给予扣分，扣完为止； 注：一般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综合标	4	业绩	1.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合同相关发票。 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 4 分。 注：（1）发票为项目部分支付金额或全部支付金额均可； （2）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	非强制节能清单内产品	2.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官网查询截图，每个产品证书“编号”查询截图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编号”查询官网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
	1	环保清单内产品	3.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官网查询截图，每个产品证书“编号”查询截图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编号”查询官网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
	5	安装调试方案	4.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所投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

		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4.1 装调试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5 分； 4.2 安装调试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3 安装调试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4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5.提供仪器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现场应用培训：安装调试后，安排资深应用工程师提供≥2 次现场培训，培训时长≥2 天，人数不限，培训时间由采购方决定；提供不定期的开展国内培训中心，用户使用半年后，提供≥6 人/次的培训班系统培训，每次培训时长≥3 天；提供不定期的≥2 次的培训，用户根据情况参加；提供网络培训，用户根据自己的情况可以参加培训，线上解决使用中常见问题。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培训还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全部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由中标人提供（仪器工程师）、用户共同开箱验货；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行安装调试后，保证仪器能正常的操作使用。 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上述内容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涉及项目落地后，配备专业培训团队，质量保证期内，培训团队人员投入标准培训服务，使被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经验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5.1 培训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 5 分；

			5.2 培训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2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5.3 培训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 5 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5.4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6.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等；（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6.1 售后服务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5 分； 6.2 售后服务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6.3 售后服务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6.4 未提供的得 0 分；

说明 1.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六）废标条款（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予废标）

序号	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	---------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核心产品少于3个品牌的；	
7	其他法定废标情形或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废标的	

（七）评标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注：如最高得分存在得分相同的，则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处理方式如下：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经济标评审因素的先后顺序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标评审因素的先后顺序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综合标评审因素的先后顺序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则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中标候选人作中标人；

其他情况，由采购人集体研究处理。

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技术要求中的所涉及到的售后服务等要求的为商务要求,有偏差的均在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分予以评价,不再作为技术参数重复评价。

10.用在不同位置的同一设备配置的同一参数出现偏差时,按1项偏差评审处理。

11.完全满足:仅限于投标人(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

12. 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本合同所指的标的物为本次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指定和说明的全部货物（设备）及行管服务。注：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及金额见附件设备清单。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2 合同价款包括：设备（货物）技术、制造、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中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1.3.3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中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中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折合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退还时间：_____（依据招标文件要求）。

1.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 a.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 b.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c.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 d.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1.5 付款方式

1.5.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项目完成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

1.5.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交付期限：_____；

1.6.2 交付地点：_____；

1.6.3 交付方式：_____。

1.7 售后服务

1.7.1 乙方对本次合同所供 全部设备提供_____年质保，并终身维护。质量保证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7.2 所有设备按照厂家售后服务规定严格执行：①质量保证期内设备使用中出现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提供往返运费，从修复或更换后顺延计算质量保证期；②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提供质量保证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免费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均是原厂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③在保修期内凡设备出现故障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重要设备如不能及时解决需提供备机。

1.7.3 设备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甲方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乙方维修，乙方不得借故推诿，且配件费及维修费要优于市场价格。

1.7.4 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设备的升级、维修服务。乙方售后服务电话：

1.7.5 设备在验收合格之前，出现毁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注：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量保证期限，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及伴随服务。

1.8 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8.1 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

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8.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1.8.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1.8.4 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1.8.5 培训要求

（1）安装培训：提供仪器工程师（不少于 人）在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人）。

（2）现场应用培训：安装调试后，安排资深应用工程师提供≥ 次现场培训，培训时长≥ 天，人数不限，培训时间由采购方决定。

（3）不定期的开展国内培训中心，用户使用半年后，提供≥ 人•次的培训班系统培训，每次培训时长≥ 天。

（4）提供不定期的≥ 次的培训，用户根据情况参加。

（5）提供网络培训，用户根据自己的情况可以参加培训，线上解决使用中常见问题。

（6）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全部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1.8.6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

1.9 违约责任

1.9.1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

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1.10.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0.4 种方式解决：

1.10.3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4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自动作废。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不可抗力定义范围：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

2.13.2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5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按照各包采购要求执行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投标商提供的软件和技术必须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
2.4.1	货物包装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合同中约定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____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____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____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合同约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合同约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附件 1:

项目设备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描述	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总中标价格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附件 2: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等均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后附）

附件 3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参考格式）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收 情况 说明	设备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_____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验收书（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是（ ） 否（ ）

委托验收单位：_____；

一、验收内容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参数、数量、金额等可另附表

二、验收情况

（一）实物验收情况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技术参数是否相符：□

数量是否正确：□

包装是否完好：□

是否具有合格证：□

是否具有保修卡：□

是否提供检测报告：□

与样品比对是否相符：□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试运行是否正常：□

人员培训是否到位：□

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要求：□

进口产品是否有报关单（如有）：□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二）技术验收情况：

1.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

2. 合同、发票是否一致□

3.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三、履约情况

1. _____。

四、验收

1. 验收小组组成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备注

2. 甲方验收意见：_____

☐ 通过验收

☐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 其他结论

验收人员签字：

甲方盖章：

注：（1）是在□内打“√”，否在□内打“×”

（2）如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则还应加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盖章。

（3）单项设备在 40 万人民币以上的货物需外聘 1 名专家参与验收。

3. 乙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总说明

1.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废标条款）

2.有关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述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信息请前往本项目招标公告查询。

第壹部分

1.投标文件封面样式：编辑后按要求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投标文件封面（模块）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第貳部分

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只能查阅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不能浏览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投标人（供应商）将资格审查材料封面及相关内容编辑后按要求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资 格 审 查 材 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1. ××××××××××.....	页
2. ××××××××××.....	页
2.1 ××××××××××.....	页
2.2 ××××××××××.....	页
2.3 ××××××××××.....	页
2.4.....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1.诚信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由_____（填写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以下统称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投标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不存在”或“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_____（填写“未参与”或“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

四、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不存在”或“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

五、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特定资格要求。

六、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_____（填写“不存在”或“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行政处罚。

七、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请“●”符号如实涂写）：

- | | | | |
|-----|-------------------------|--------------------------|--|
| （一） | ☐ 有 | ☐ 无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
| （二） | ☐ 有 | ☐ 无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行为 |
| （三） | ☐ 有 | ☐ 无 | ：违法串标等失信行为 |
| （四） | ☐ 有 | ☐ 无 | ：近三年内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
| （五） | ☐ 有 | ☐ 无 | ：近三年内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
| （六） | ☐ 在 | ☐ 不在 |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内 |
| （七） | ☐ 有 | ☐ 无 | ：联合体投标 |
| （八） | ☐ 有 | ☐ 无 | ：拆包后参与投标 |
| （九） | ☐ 有 | ☐ 无 | ：递交备选投标报价 |

(十) ☐有 ☐无 : 递交备选方案

(十一) ☐中标后转包 ☐中标后不转包

(十二) ☐中标后分包 ☐中标后不分包

八、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_____ (填写“独立”或“联合体”) 投标方式参与, _____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_____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二、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 (填写“保证”或“不保证”) 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四、我公司_____ (填写“保证”或“不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_____ (填写“合法”或“不合法”) 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我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我公司保证不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十五、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我公司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我公司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 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 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说明 1：如投标人（供应商）为国内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时：则须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附表：股东（或投资人）关联关系名单

序号	股东（或投资人）名称	关系类型	备注

备注说明 2：如投标人（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组织的，只须提供针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即可。

备注说明 3：因投标人（供应商）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注：不符合 2.1 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按下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并已申请赋码的财务报告。提供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

注：a. 报告中的利润表等于损益表，采购人或专家不得据此判定无效；

b. 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会计师本人签名。

c. 如投标人（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审计周期，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释义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3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注：a. 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b.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切勿提供个人所得税）。

2.4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

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填写重要提醒说明

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前，应分别从以下网站各模块，分别进行查询，确认无不良信用记录后，投标文件中再提供上述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投标文件中不再附各查询截图，开标（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资格审查评审认定资料。

查询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查询。

查询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第叁部分

其他内容（模块）：按后附参考内容，编辑后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其

他内容（模块）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

一、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二、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三、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目录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可自行编辑二级或多级目录

一、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投 标 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填写采购编号及包号）的采购文件，现由法定代表人（全名、 职务）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并按要求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封面
2.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3.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4. 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5.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表应提供的包号_____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并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与本包有关的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内容 详见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3. 如果我公司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标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_____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2.授权委托书

一、委托人信息

1. 委托人名称（填写投标人（供应商）全称）：_____；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受托人信息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2. 身份证号码：_____；

三、授权事项

1. 现委托人特授权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开标、投标事务。

2.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规定时间登录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大厅现场；

（2）处理在开标过程、评标过程中的有关询问、质疑、澄清等事项的解释及答复；

（3）签署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评标过程中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3.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天。（备注：此处授权期限与投标有效期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并不影响投标的法律效力）。

四、责任承担

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全部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所在单位承担。

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投标人（供应商）在办理进场交易 CA 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方章给予的签名形式，评标委员会不得据此判定签名无效。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3.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及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 _____

序号	品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质量要求				不接受负偏差
2	交货地点				不接受负偏差
3	合同履行期限				不接受负偏差
4	付款方式				不接受负偏差
5	履约保证金				接受须知前附表所述各种不予以退还的情形
6	业绩（附件1）				
7	项目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要求（若有）				
8	其他（自行补充）				
9	承诺 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针对招标文件中本标段的所有商务条款，如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承诺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填写“完全”或“不完全”）满足。 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_____（填写“愿意”或“不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是否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附件1：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便于核查
1		
2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扫描件

4.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声明	本包段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各标段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各标段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计价格一致, 否则投标人（供应商）承担被拒绝的风险。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段的交钥匙投标总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

4. 本包段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应根据“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实填报, 否则开标时: 上述未填报百分比或填报的百分比未达到80%的, 则不参与享受本国产品政策优惠评审。

5.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标的物名称及分项与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2. 标的物单价已含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
3. 明确并核对所投标的物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采购人将以此作为依据与投标人（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4. 上述所涉及到的报价均以含税价填报。

6.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如有）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1.项目授权书（参考）

敬启者：

我们_____（填写生产厂家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_____（填

写货物名称及品牌型号）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说明：

- a. 后附：制造商/生产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及其他证书。
- b. 如果出具的产品授权，是英文格式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
- c. 授权方可对自己授权的设备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明细。
- d. 本授权书格式仅供各投标人（供应商）参考，投标人（供应商）也可以用自己的授权书格式填写。

2.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按第三章要求提供设备彩页\检验报告\截图等技术证明文件，标明所在页码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1.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 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表”对应；

3. 请按项目编号填写此表。

4. 此偏差表投标书中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投标人（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 $\geq$ 或 $\leq$ ”、“投标人（供应商）须出具、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 _____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可以提供制造\生产厂家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设备序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一览表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4.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一、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查询截图所在投标文件 页码	备注
1					
2					
...					
二、属于 3C 认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查询截图所在投标文件 页码	备注
1					
2					
...					
三、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查询截图所在投标文件 页码	备注
1					
2					
...					
四、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查询截图所在投标文件 页码	备注
1					
2					
...					
五、《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查询截图所在投标文件 页码	备注
1					
2					
...					

注：

1. 上述涉及各产品认证范围及要求各供应商可前往“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各详细要求查阅。

2. 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物若属于上述“一、二、三、四”产品认证范围的，请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书编号的官网查询截图，查询官网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

3. 本次采购活动中属于上述“五”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请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书编号官网查询截图，查询官网为：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检索）<https://www.cac.gov.cn/wa/netWorkCriticalEquipment.htm>

4. 序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如不涉及上述统计产品类别时，可以将其相应统计表格删除或者不填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1.承诺及方案（格式）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就（采购编号及包号）提供以下承诺及方案：

一、质量保证期限等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答：

二、安装调试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答：

三、培训方案：a.内容；b.资料；c.地点；时间；e.对象；f.人数；g.授课人；h.费用；（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答：

四、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答：

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承诺（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答：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量保证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量保证期”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第 2.10 条）。

2.拟用于履行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 _____

一、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职业资格证 (如有)	
类似业绩经验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人数	服务时间	业主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二、其他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如 有)	证书(如有)	其他	备注
1								
2								
3								
...								

说明: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或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4. 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本次采购活动只针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评审。**

4.1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包段中的标的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1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2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3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重要提醒: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认真研读以下内容,否则造成评标委员会错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果包段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物，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制造生产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故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认真如实填写包段内各标的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真实数据。

4.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要附**“小微企业声明函”。

4.1 包段内有任何一项标的物属于**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生产的；

4.2 包段内**以任意一项**标的物属于**进口产品或由国外企业生产的**；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供应商）则投标文件中不要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供应商）则投标文件中不要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https://www.stats.gov.cn/sj/tjbz/gjtjbz/202302/t20230213_1902763.html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重要提示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差错行为通报 (2023 年 1 号)

2023 年 10 月 26 日,信阳农林学院大别山动物疫病防控与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该项目评标过程中对企业业绩和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存在差错。现决定对该项目 5 位评审专家进行警告,要求其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学习,暂停 1 个月评审资格。

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5. 虚假小微企业声明参考案例：

河南省财政厅投诉处理结果公告(2021 年 20 号)

发布机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发布日期：2021-06-09 15:43

一、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408

二、项目名称：河南省外贸学校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被投诉人 1：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九大街

被投诉人 2：河南大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66 号电子商务大厦 A 座 22 层 2201 号

相关供应商：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盈路 398 号

当事人：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外贸学校

四、基本情况

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处理。投诉事项为：**一是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非小微企业，其提供的小型企业声明函为虚假材料；**二是中标人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有违法记录。要求监管部门核实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小型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查询核实中标人构成“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有违法记录”的事实；依法判定中标人中标无效。

五、处理结果及依据

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投诉人投诉事项 1 成立。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中标结果无效。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责令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河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9 日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重要提醒：符合享受本国产品政策优惠评审且成为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公示。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相关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选择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 专用发票 ☐
发票接收电子邮箱	
通知书领取方式	☐ 自行到代理机构领取 ☐ 接收邮寄通知书 邮寄详细地址: _____ ; _____
收件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注：请正确填写或选择上述内容，选择邮寄的承担邮寄费用。同时请汇款后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财务人员 联系电话：扶老师/袁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